

天通艺园运维项目二标段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福泰大同（北京）国际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天通艺园运维项目二标段

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 福泰大同(北京)国际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负责天通艺园公园安保工作。

第二条 乙方对天通艺园运维项目二标段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由甲方确定。

二、保安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员共 25 名。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完毕,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审合格、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保安人员资格证、上岗证、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查看，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执勤、作息、调休时间，不允许有脱岗、漏岗、减员现象。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

保安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上述费用是乙方依约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每季度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按照甲方的需求，乙方保安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十条 乙方承担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调换。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第十五条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导、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工作场所以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保安服务人员之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保安工作的需要、服务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应确保不影响正常的保安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充分说明理由。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适量的公差勤务工作除外),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但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昌平区政府及相关政策形势提出的要求, 以不计报酬的形式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各项支持政府的公益活动。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 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并负责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保安行业的相关法规, 保证派驻甲方工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 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乙方与其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对其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 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自身及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

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在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应当统一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调整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及时进行更换，并保证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第二十七条 乙方派驻给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用工或《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人吕萌（联系电话 18746650155）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双方协商的服务内容

作为协管力量，严格遵守专业执法队的管理，在工作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人民币9625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行为，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此外，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保安员因事、病休假时，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其他适合人员替补，因乙方安排不及时发生空岗或乙方替补人员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扣除该岗位所空岗时间段的双倍保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赔偿。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保安人员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该部分人员一天的双倍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八、争议及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第四十条 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必须履行合同外，不得向本合同签署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对方的商业信息以及其他任何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款称之为违约。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除本合同条款外，如双方另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增订其他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于合同内，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回龙观东区支行

帐号：1108310104000496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宏福支行

帐号：11082701040009692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 2023.03.30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 2023.03.30